乡村振兴局

金昌市财政局文件

金财农〔2022〕4号

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永昌县、金川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金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意见的函》、市发改委《关于2022年市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》等，现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一批）4213万元，其中永昌县2863万元，金川区1350万元。支出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扶贫”，具体项级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确定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有关精神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请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资金统筹整合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金昌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8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宗委、市林草局，局预算科、信息科。

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8日印发

市农业农村局　03-25